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2]第 0595 号

致: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视频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 10 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 1 号楼 201 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79,481,7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39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57,682,9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236%。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1,798,7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153%。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6,004,9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86%。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含视频参加,下同)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9,475,8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5,9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5,999,04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1%;5,9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9%;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的情形。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9,475,8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5,9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5,999,04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1%;5,9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9%;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的情形。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9,475,8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5,9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5,999,04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1%;5,9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9%;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的情形。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1,819,8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5%;5,9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5,999,04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1%;5,9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9%;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拟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提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1,819,8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5%;5,9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5,999,04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1%;5,9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9%;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拟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1,819,8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5%;5,9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5,999,04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1%;5,9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9%;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拟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王　朗

经办律师:李　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〇二二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方案主要条款与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告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一致。

风险提示

一、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泉华”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101 人(不含预留部分),其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4 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67.351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267.351 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五、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 35.405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数的 22.91%,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18,000 万股的 0.20%。上述预留份额暂由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代为持有,张立品先生不享有该预留份额对应的权益(该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及表决权)。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部分)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8.20 元/股,为公司回购股票均价(16.18 元/股)的 50.68%。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目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

十一、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表决权及权益处置等工作。

十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京泉华、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京泉华 A 股普通股股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不超过 101 人(不含预留部分),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参与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67.351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267.351 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 101 人,其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4 人,认购总份额不超过 170.560 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13.46%;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认购总份额不超过 806.470 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63.6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 290.321 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22.9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辛广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9.200	3.88%	6.000
何世平	监事会主席	41.000	3.24%	5.000
谢光元	监事	43.460	3.43%	5.300
廖石波	职工代表监事	36.900	2.91%	4.5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超过 97 人)		806.470	63.63%	98.350
预留		290.321	22.91%	35.405
合计		1,267.351	100.00%	154.555

注:1、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份额 290.321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 22.91%。上述预留份额暂由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代为持有,张立品先生不享有该预留份额对应的权益(该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及表决权)。预留份额在被授予前不具备与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持有人会议中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考虑到代持预留份额对张立品先生产生资金占用影响,因此预留份额持有人认购出资额为预留受让份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

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参与对象及解锁条件等,下同)由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可以为已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亦可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员工,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预留份额适用于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同的锁定期。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该预留份额仍未完全分配,则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及对应公司股票权益的处置事宜。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67.351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267.351 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京泉华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3);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次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截至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45,55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6%,最高成交价 25.952 元/股,最低成交价 11.8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5,001,081.50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154.555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18,000 万股的 0.86%。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及其合理性说明

(一)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部分)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8.20 元/股,为公司回购股票均价(16.18 元/股)的 50.68%。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合理性说明

公司专注于电子制造行业,是集磁性元器件、电源类产品的生产及组件灌封、组装技术于一体的解决方案提供者。当前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增加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难度。公司需要加大技术和研发投入,加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议价能力,因此留住具有专业能力、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人才的积极性是公司面临的迫切问题。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加对象把控着公司治理及战略方向或承担着重要工作,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现有的薪酬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以此提升核心管理团队与骨干员工对公司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更好地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应对人才流失风险,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享受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通过综合考量公司当前面临的人才竞争状况、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费用成本及核心团队的参与意愿等因素,将购买价格定为 8.20 元/股,该定价方式将提高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积极性,同时本次持股计划也设置了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及分期解锁机制,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要求;员工持股计划内在的激励机制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账户,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公司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六)公司将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按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7 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30%
第二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30%
第三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4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公司对应考核年度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锁期	2022 年	30%	23%	30%	23%
第二个解锁期	2023 年	69%	52%	30%	25%
第三个解锁期	2024 年	110%	78%	25%	2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解锁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90%+(A-An)/(Am- An)*10%
	A<An	X=0%
营业收入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90%+(B-Bn)/(Bm- Bn)*10%
	B<Bn	Y=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 与 Y 的孰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

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某一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该期未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在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择机出售,按照当期未解锁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的孰低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属于公司。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5%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能解锁的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重新分配或择机出售。若重新分配给本计划原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本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单一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由受让人返还该员工对应原始出资金额。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若将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在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择机出售,按照当期未解锁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的孰低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属于公司。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会议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持有人会议审议内容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